

债券代码：188100

债券简称：21 信投 Y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信投 Y1（代码：188100）。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

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九）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十）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四）付息方式：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六）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十七）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 年 5 月 17 日。

（十八）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五)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二、三条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次级债券票面利息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十七)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八)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15%（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1.50 元（含税）。

##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信投 Y1”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21 信投 Y1”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

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联系人：邢一唯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邮编：20012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